

核准文號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01 月 14 日 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0041907 號函核定

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入學甄選簡章

校名	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0	1	1	4	1	3
校址	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560 巷 38 號		聯絡電話	02-2971-2343#304					
網址	http://www.kpvs.ntpc.edu.tw/		傳真號碼	02-2985-2748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轉學入學考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招收品德優良，具有運動專長及發展潛能之學生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1. 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具有各單項比賽經驗者，請附高中期間內參賽證明。 2. 各公私立高中職修習完成一年級上學期課程學生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
				籃球 (高中一年級)		男生			
				合計		4			
甄選方式	術科 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					
		測驗時間	110 年 2 月 2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穀保家商籃球場(雨天備案：兩天地點改為本校鼎新樓地下室)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一、基本體能(40%) 1. 敏捷性測驗：10 公尺折返跑 4 趟(20%)。 2. 800 公尺測驗(20%)。 二、專長測驗(60%) 1. 60 秒 5 點運球上籃測驗(30%)。 2. 60 秒 5 點投籃測驗(30%)。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術科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專長測驗運球上籃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	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10 年 02 月 01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最新公告(如網址)或本校體育組公告下載簡章，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。 (1)報名表。(正本)(附件 1)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(4)學歷證件：目前就讀學校在學證明(正本)。 (5)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德育、智育成績統計表(正本)。 (6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 2)。 (7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 3)								

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
(9)回郵信封（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
4. 報名費用：

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
甲、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
乙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 測驗時間：110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整；考試地點：本校籃球場。（兩天至本校鼎新樓地下室）。
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 放榜日期：110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。

8. 成績複查：110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至 3 時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9. 報到日期：110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10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11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學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2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3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4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附件 1

【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 109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入學甄選報名表

項目：籃球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3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浮貼， 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 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：		手機：			
	家長公司：		手機：			
國 中 畢 業 學 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
2. 請攜帶：

- (1) 報名表。(附件 1)。
-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3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
- (4) 學歷證件：目前就讀學校在學證明(正本)。
- (5)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德育、智育成績統計表(正本)。
- (6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- (7) 回郵信封(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
- (8) 報名費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
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-------	--	-------	--

**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109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入學甄選准考證**

請實貼 2 吋 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籃球
測驗報到時間 及地點	日期：110 年 2 月 2 日(星期二)
	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前(本校體育組)
	考試時間：上午 9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新北市
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**】，109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入
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
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
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**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**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入學甄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高級中學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